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针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增补用于收购 Fiagril Ltda.股权项目事宜，我们认为：符合大康牧业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毅

潘玉春

刘凤委

2016年 月 日